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四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二號四樓
電話：一三三一七一五七
發行部
編輯部傳眞機：一三三一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光隆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1巷6號

司法院舉辦第19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議

以民訴簡易二審程序為主題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有關簡易訴訟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已逾一年，各地方法院辦理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事件，日益增多。司法院爲使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深入瞭解第二審訴訟程序規定，熟諳第二審訴訟指揮技巧，並研討相關法律問題，統一法律見解，自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起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期研究會分二梯次舉行，第一梯次自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同月十四日止，第二梯次自八十一年元月二十日起至同月二十五日止。每梯次各遴選承辦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業務之庭長、法官三十名參加。

本期研究會以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之研究爲主題，除聘請學者專家分別就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書之製作、簡易訴訟第二審裁判書講評、第二審訴訟程序之研究、飛躍上訴之實例研究四大專題講解外，並舉辦審判實務座談，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民事審判事件之庭長法官參加指導，以傳授第二審之辦案經驗。參加研究會人員同時並針對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有關法律適用之疑義，提出問題，逐題深入研討，並作成具體的結論，期能提昇簡易訴訟第二審之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威信。

會中，林院長洋港以「充實審判學識，增進辦案效能」致詞時說：

司法院林院長有關新聞報導談話語錄

對於新聞界而言，必須體認權力的另一面即是責任，自由的另一面即是自律。

第一、在報導眞實、爭取自由的新聞原則之中，國家利益應爲首要。當前統獨爭議方興未艾，社會價值混淆，新聞界應以兩千萬人的福祉與國家長遠發展爲念，發揮激濁揚清、凝聚共識的功能。

第二、在揭發弊端、針貶時政的新聞信條之中，不要忘了社會關懷與人性光明面的報導，共同爲一個有情有義的臺灣社會盡一份責任。

首長、各位同仁：

汪副院長、各位　究會第一梯次始業式，從各地方法院

今天本院舉辦第　選派前來參加的各位庭長、法官，將

十九期司法實務研

有五天半的時間，在專家學者的指導下，共同研究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的實務問題。首先要利用這個機會，對於各位辛勞前來參加，表示歡迎。

民事訴訟法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第二編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一方面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將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上限，由原來的銀元二千元提高爲十萬元，並就依訴訟事件性質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事件，由原來五款，擴增爲八款，另一方面，大幅度簡化審判程序與判決，明定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爲原則；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一次不到場，法院即得依職權命由到場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言詞辯論筆錄可省略次要記載事項；以宣判筆錄代替判決書；占受理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五件（含舊收）之百分之八〇・一三，遠較通常訴訟第一審事件結案率僅百分之六九・二九爲高；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終結者二千二百二十六件，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百分之四十四，終結件數百分之五七・四一；上訴持率百分之七九・一一；上訴或抗告，準用通常訴訟第二審及抗告之規定，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因多不具有通常訴訟第二審的審判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但所謂訴訟標的價額的核定，並非等於訴訟財產價值的全部，譬如，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原告應有部分價額）爲準，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不因上訴人爲原告或被告而有異。可見，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適用簡易程序事件，涉訟財產之全部價額，亦有不止三十萬元的，甚或遠超過通常訴訟事件之審理。基上說明，倘竟有人認爲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即事件，涉訟財產價值低，故比較不重要，或者比較容易辦理，那就不是正確的看法。至盼各位同仁，深切瞭解簡易訴訟日趨重要情甚至比通常訴訟事件更複雜、更難終審的重責大任，把握難得的研究機會，互相切磋多多提出問題，踴躍發表意見，深入研討，使能集思廣益，司法院函洽國防部核准該處得直接受司法機關委託鑑定。

最後敬祝大家健康愉快，研究會圓滿成功。

高等法院舉辦座談會

研商鑑定事項解決辦法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解決所屬各法院因案囑託有關機關鑑定筆跡、尿液、槍械及其他鑑定事項所遭遇之困難，日前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學校、中央警官學校、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及藥物食品檢驗局等可受囑託鑑定之機關代表，與該院行政庭及民、刑事各庭庭長等五十人，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座談會，共同研商解決辦法，經與會人員充分溝通後獲致共識並作成結論，要在這裏特別加以說明的一點，就是關於財產權的訴訟，其標的價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固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實務問題。首先要利用這個機會，對於各位辛勞前來參加，表示歡迎。

民事訴訟法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第二編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一方面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將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上限，由原來的銀元二千元提高爲十萬元，並就依訴訟事件性質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事件，由原來五款，擴增爲八款，另一方面，大幅度簡化審判程序與判決，明定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爲原則；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一次不到場，法院即得依職權命由到場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言詞辯論筆錄可省略次要記載事項；以宣判筆錄代替判決書；占受理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五件（含舊收）之百分之八〇・一三，遠較通常訴訟第一審事件結案率僅百分之六九・二九爲高；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終結者二千二百二十六件，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百分之四十四，終結件數百分之五七・四一；上訴持率百分之七九・一一；上訴或抗告，準用通常訴訟第二審及抗告之規定，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因多不具有通常訴訟第二審的審判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但所謂訴訟標的價額的核定，並非等於訴訟財產價值的全部，譬如，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原告應有部分價額）爲準，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不因上訴人爲原告或被告而有異。可見，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適用簡易程序事件，涉訟財產之全部價額，亦有不止三十萬元的，甚或遠超過通常訴訟事件之審理。基上說明，倘竟有人認爲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即事件，涉訟財產價值低，故比較不重要，或者比較容易辦理，那就不是正確的看法。至盼各位同仁，深切瞭解簡易訴訟日趨重要情甚至比通常訴訟事件更複雜、更難終審的重責大任，把握難得的研究機會，互相切磋多多提出問題，踴躍發表意見，深入研討，使能集思廣益，司法院函洽國防部核准該處得直接受司法機關委託鑑定。

最後敬祝大家健康愉快，研究會圓滿成功。

公懲會同仁歡送金委員欽公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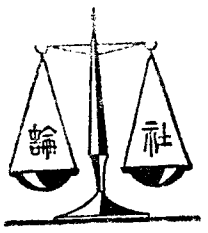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金委員欽公，日前榮調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擔任院長職務，該會特於日前舉辦歡送會，會中王委員長除表示祝賀之意外，並代表該會全體同仁致贈「有爲有守」銀盾乙面，會後全體同仁合影留念。

金委員欽公，司法官訓練所第三期結業，曾先後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屏東、嘉義、臺南等地方法院院長，七十九年七月奉調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擔任委員迄今，由於金委員平日待人謙和，工作負責認眞，此次榮調，同仁均表依依不捨之情。

談刑與教

書經「大禹謨」載：舜告皐陶「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而這「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就是後人「明刑弼教」一語之所本，於此可見刑教的相互關係。

上述「五教」，是指義、慈、友、恭、孝，其所重者，乃在道德方面。而最能說明如何明刑以弼教，無過於呂新彥（坤）所云：「要知用刑本意，原爲弼教；苟寬能弼教，更是聖德感人，更見妙手作用。若只恃雷霆之威，霜雪之法，民知畏而不知愧；待無可畏時，依舊爲惡，何能成化？故畏之不如愧之，忿之不如訓之，遠者不如感之。」執法者必須於刑罰，而並無羞愧之心，朱子註得好：「蓋蠭不敢爲惡，而爲惡之心未嘗忘也。」既有爲惡之心，於是「行險而徼幸」者有之，「放辟邪侈，無不爲矣」者有之，試看今天臺灣作奸犯科者多，青少年犯罪率提高，年齡且隨之降低，治安問題趨於嚴重，都是由於道德日趨低落，所以，孔子「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之言，才是最根本的，也就是說，法治必須以德治、禮治爲本，否則即便法官們對犯罪者下着使其知懼知愧的工夫，而方止於此，復生於彼，如此下去，如何得了？我們必須深切體認唐律「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之所以成爲中華法系之至意，予以發揚光大！在明刑之外，對德禮的文化建設，作共同的最大的努力！今天正是孔子所說「富之」而進於「教之」的主要時期，道德的教化，固極重要，民主與法治的知識，亦當普遍而深入。



話來解釋。「遯心」就是求苟免於刑言，無所苟而已矣。」

「正名」是「教」，「禮樂」也是教，也就是中華文化的重點所在。如果沒有「正名」，則名不正，言不順，事不成，而禮樂也不興了，導致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則知刑罰必須奠基於「禮樂」以至「正名」之上。「名」就是「名分」，如孔子謂「觚不觚，觚哉觚哉。」觚而不像觚，這就是名不正；又孔子對齊景公之問，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也就是正名。惟有名分正，然後才可以興禮樂，興禮樂才可以刑罰得中，不至失當。因此，要講明刑，必須從文化——「教」入手。

正名分，興禮樂，而後始可以言明刑，是以孔子又進而言之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而這最好用禮記緇衣篇「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這幾句

啓事

司法周刊合訂本，每册新臺幣三五〇元，無任何折扣之優待，請讀者劃撥購買時諒查。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